



解读宪法

国家性质与宪法



国家性质，即国家阶级本质，又称“国体”。毛泽东在《新民主主义论》中曾指出：这个国体问题，从前清末年起，闹了几十年还没闹清楚。其实，它只是指的一个问题，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。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学说，在一个特定国家中，由于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，各阶级、阶层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是不一样的：有的处于统治者的地位，有的处于被统治者的地位，有的处于同盟者的地位。国家性质就是反映社会各阶级、阶层在社会中的地位的国家基本制度。同时，国家性质也受制于经济基础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等因素。

国家性质与宪法的关系十分密切：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，在规定国家制度时，首先要确认本国的国家性质。可以说，国家性质是宪法中最基本的内容之一。但需要注意的是，西方国家的宪法一般不明确规定其国家的阶



级属性，而是通过主权在民、共和、法治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人权等理念或原则表现出来。

如根据《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》第1条、第2条和第3条，法兰西为不可分、非宗教、民主的和社会的共和国；共和国的格言是“自由、平等、博爱”；共和国的原则是：民有、民治和民享的政府；国家主权属于人民。

1949年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》第20条规定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一个社会的、民主的联邦国家。

1993年《俄罗斯联邦宪法》第1条规定，俄罗斯是具有共和制政体的民主的、联邦制的法治国家。

第一个真实确认国家阶级属性的宪法是1918年的《苏俄宪法》，该宪法第1条开宗明义宣布俄国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。我国历部宪法对国家性质也都作了明确的规定。

